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增选2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提名的2位增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3、我们同意本次增选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此次的修改内容只涉及公司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修改及时，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本次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荆 娴

蒲一苇

程 峰

2018年11月17日